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资产管理制度

第一条 学会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和社会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条 学会经费必须用于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学会开展表彰奖励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四条 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条 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条 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江苏

省科学技术协会和民政部认可的审计机构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七条 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江苏省环境诱变剂学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